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农〔2019〕1100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项目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农〔2019〕103号）精神，现下达2019年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6.22万元，用于大洼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由区财政拨款，此款为一次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下“移民补助”（208220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基础设施建设”（50302），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基础设施建设”（31005），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具体任务和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按照《辽宁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辽财农〔2017〕386号）有关规定另行批复。

二、请区水利部门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2019年12月12日



大洼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1	大洼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6.22	
合计		6.22	